

臺北市立交響樂團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5號
7樓

承辦人：吳清揚

電子信箱：X1924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樂研字第11440312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6991178_1144031220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團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」活動，請惠予轉知所轄
各級學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培育傑出青少年音樂人才，本團辦理明日之星甄選，透過活動遴選優秀青少年音樂家，優勝者將可與樂團一同演出協奏曲音樂會，以拓展音樂演奏生涯，邁向國際舞臺。
- 二、本（114）年度甄選樂器：小提琴、中提琴、大提琴、低音提琴。
- 三、參加資格者如下：
 - 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 - （二）報名者年齡為23歲以下，以本甄選收件截止日（114年6月13日）為準，故為91年6月13日後出生者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僅接受網路線上報名，無需繳交報名費。步驟如下：
 - （一）上傳初選影音檔案（影片規定請詳見甄選簡章）至 Youtube，並取得影片連結。
 - （二）備妥甄選曲目之樂譜封面或曲目封面檔案，且格式為PDF



或JPG檔。

(三)備妥以上資料後，填寫線上報名表。

(四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e/1FAIpQLSdtzqP08yc-BuOS25s7ALTTBy1pz6dp0gBWYIHvaFpZvH3smQ/viewform?usp=sharing>

(五)活動報名截止日期：114年6月13日（五）17:30止。

五、檢附「第15屆明日之星甄選簡章」如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